

## （上接B13版）

### （一）内部控制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管理人的发展规划及在内外部环境中保持领先优势，通过建立组织机制、管理手段、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机系统。

内部控制旨在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经营目标，防范经营和合规设立的各种风险，由内部控制制度和一系列规章制度、管理程序、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等构成制度体系。

内部控制是由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合理保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主要目标是：

1. 确保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基金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管理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确保基金管理人成为一个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经营高度、运作安全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人。

### （二）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其他要素的基础，它决定了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基调，并影响着基金管理人内部人员的控制意识。因此，基金管理人从两个方面营造一个好的控制环境。首先，从“硬控制”开始，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健全的治理结构原则，设置了治理层、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作业层五个层级的岗位设置和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其次，从“软控制”入手，“软控制”，基金管理人通过树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先的理念和行之有效的运行方式，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全员内控”的文化氛围，科学配备人力资源提升自身素质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全体员工实施有效的管理，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

2. 风险评估  
基金管理人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管理和控制；第二层次为公司总风险管理部管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部对业务部门自我管理和控制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估、分类、控制。风险控制部是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督察长、合规审查人员、督察长和合规部等部门。

3. 控制活动  
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各种针对性的、检查性和修正性的控制措施来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中的各种风险，尤其是识别了基金管理人业务各环节、不同基金的产品和其他类资产产生重大事件，分别制定、严格岗位分离，明确各环节岗位职责，明确授权体系，对重要业务部门进行设立了适当的物理隔离，制定了应急处理措施，防范风险和程序。

4. 基金管理人建立监督、有效的垂直报告制度和行通制度，以确认识别、收集和报告有关违法违规事项，使员工了解自己的工作职责和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与各方和各层级的合理沟通机制。

督察长、合规风控部负责监督基金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规合规情况，公司合规风控部及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部的工作情况，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部门必须切实协助督察长和合规风控部日常工作并管理风险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治理、统一、统一业务原则，各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根据授权与授权范围内的自行控制，确保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多层次、多层次的展开。

### （三）内部控制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个层级，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各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手段与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的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四）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及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得以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从功能上划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机制可分为“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控系统”三个部分。监控系统是在内部控制机制中决策和执行系统实施监督。

决策系统是指建立在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具有决策权力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之间的系统。执行系统是指具体负责将基金管理人决策系统的各项决议予以实施的一些职能部门。监控系统是指已经履行决策和执行系统直接授予，承担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合规审查、稽核审计、信息披露、投资者服务等职责，并必须切实协助督察长和合规风控部日常工作并管理风险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治理、统一、统一业务原则，各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根据授权与授权范围内的自行控制，确保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多层次、多层次的展开。

1.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4.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5.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6.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7.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8.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9.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0.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1.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2.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3.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4.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5.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6.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7.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8.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19.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0.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1.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2.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3.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4.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5.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6.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7.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8.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29.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0.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1.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2.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3.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4.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5.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6.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7.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8.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39.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40.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41.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督察长、合规风控部及督察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 （二）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辉  
联系人：崔茜  
电话：(010) 50938856  
传真：(010) 50939000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988号嘉地中心23-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振波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777

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信息等相关费用。

投资人递交申购申请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指开放日)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数据异常时，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4.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5.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6.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7.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8.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9.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0.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1.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4.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5.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6.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7.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8.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未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有异议的，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有效。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

19.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